

最新黄金抵押借款合同 借款抵押合同(优质8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一

甲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机动车辆抵押借款的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第一条、乙方承诺在借款期间将本人所抵押车辆品牌: 型号: 数量: 台机动车牌照号码: 车架号码: 发动机号: 抵押给甲方, 抵押车辆估计价值: 人名币元。

第二条、借款金额: 人民币元整, (天利息): 人民币元整, (天利息人民币大写)元整。甲方将借款本金以转账的形式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三条: 借款期限: 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不能按期归还欠款本息, 违约金元整, 人民币大写元整。

第四条: 本合同期满, 如乙方未能履行此约定, 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借款本金、利息、综合费用及违约金, 行使抵押权。

第五条：双方责任：

1、乙方保证对抵押机动车辆依法享有所有权。在抵押前未将该质物转让抵押、抵押担保及依法保全等，无任何经济纠纷，如有纠纷乙方愿承担全部责任。

2、抵押车辆在甲方存放。

3、抵押车辆的保险，由乙方到保险公司办理投保手续。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

4、在抵押期间，若是由于车辆自身原因或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的车辆损失、免除甲方赔偿责任。

5、机动车抵押期间，如果价值有所减少，甲方认为有必要对机动车重新估价，乙方必须予以合作。重新估价后，甲方认为机动车不足以担保其债权时，乙方必须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

6、随车手续：由甲方保存。

7、甲方行使抵押权处理抵押车辆所得价款，不足清偿债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追索。乙方承诺抵押物一旦被甲方行使抵押权，乙方无条件、无偿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过户手续。

第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须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在乙方还清借款本金，综合费用后，甲方将乙方提供的抵押物和证件等返还乙方，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信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以补充协议的方式另行约定。

第九条：提示条款乙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方要求，

甲方已经就合同条款做了相应说明，乙方对本合同搜索页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全部知晓，并予以充分、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十条：备注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共有人意见：_____年___月___日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二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住所地：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为确保（以下称“债务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 的《借款合同》（以下称“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为债务人与乙方依主合同所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方与乙方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抵押财产

1.1甲方提供的抵押财产是：（以下称“抵押物”），共有人均同意以抵押物为主合同项下债权提供抵押担保。

1.2抵押财产的详细情况以本合同所附“抵押物清单”为准。

1.3抵押权的效力及于抵押物及其从物、从权利、附着物、附合物、加工物、孳息及代位物。

第二条 担保范围

2.1甲方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贷款的本金(大写)；币种；月利率；贷款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共 月。

2.2 甲方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保险费及其它费用。

2.3当债务人不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论债务人或第三人是否向债权人提供其他担保的，乙方均有权首先要求甲方对上述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2.4乙方放弃其他担保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范围内的全部担保责任。

2.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五条的规定，本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如下：本合同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或其有关条款无效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对债务人在主合同无效后应承担的返还责任或赔偿责任，甲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抵押物的登记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办理完毕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并在登记手续办妥后三日内将他项权利证明、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抵押物权属证明正本交乙方保管。

第四条 保险

4.1若乙方要求甲方为抵押物投保的，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日内办理完毕投保手续。甲方投保的保险金额应不低于抵押物的合理价值(或评估价值)，保险期限不短于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并应指定乙方为保险权益的第一受益人。保险手续办妥后，甲方应将保单正本交乙方保管。

4.2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应按时支付所有保费，并履行维持保险的有效存续所必需的其他义务。

4.3 甲方未能投保或续保的，乙方有权自行投保、续保，代为缴付保费或采取其他保险维持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协助，并承担乙方因此支出的保险费和相关费用。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5.1 甲方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民事主体(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5.2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甲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5.3 甲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债权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5.4 甲方对抵押物享有充分的处分权，若抵押物为共有的，其处分已获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5.5 抵押物不存在任何瑕疵，未被依法查封、扣押、监管，不存在争议、抵押、质押、诉讼(仲裁)等情况。

5.6 甲方签署本合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会违反其成立协议、章程或类似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不会违反任何相关法律或政府授权或批准；不会违反其作为当事人一方(或受之约束)的其他任何合同，也不会导致其在该合同项下违约。

5.7 甲方不存在将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已经发生且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或行政程序，而且据其所知无人将采取上述行动。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6.1 抵押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甲方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公证、鉴定、保险、保管、维修及保养等费用。

6.3 甲方应合理使用并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应以任何非正常的方式使用抵押物，应定时维修保养以保证抵押物的完好，并按乙方的要求办理保险。

6.4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应有任何使抵押物价值减损或

可能减损的行为;不应以转让、赠与、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6.5甲方应配合乙方对抵押物的使用、保管、保养状况及权属维持情况进行检查。

6.6 有下列情形时，甲方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1) 抵押物的安全、完好状态受到或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 抵押物权属发生争议；

(3) 抵押物在抵押期间被采取查封、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4) 抵押权受到或可能受到来自任何第三方的侵害；

(5) 甲方歇业、解散、被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申请或被申请宣告破产(或甲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6.7在债务人向乙方清偿主合同项下所有债务之前，甲方不向债务人或其他担保人行使因履行本合同所享有的追偿权。

6.8 甲方应协助乙方实现抵押权并不会设置任何障碍。

6.9 乙方和债务人变更主合同的，甲方仍应承担担保责任。但是，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增加合同金额、改变合同币种、非因法定原因提高利率或延长还款期限的，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币种、利率和期限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 抵押权的实现

下列任一情况出现时，乙方有权依法拍卖、变卖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1) 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

(2) 甲方未按第6.1条约定另行提供担保的。

第八条 保证条款

8.1 因下列原因致使抵押权不成立或未生效的，甲方应对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1) 甲方未按第三条约定办理抵押物登记手续；

(2) 甲方在第五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3) 因甲方造成的其他原因。

8.2 本保证条款的效力独立于本合同其余条款，本保证条款的生效条件为：本合同项下抵押权因第8.1条所列原因未成立或不生效。

第九条 公证与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9.1 如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合同双方应在国家规定的公证机构进行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9.2 如债务人及担保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主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甲方就主合同及本合同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抵押权的费用、违约金愿意接受公证机构出具执行证书，并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公证机构收到执行证书出具申请时，公证机构按照本合同“通知”条款所罗列的通讯地址向担保人以信函方式核实债务人的违约情况，担保人未在 个日历日内回函，或回函提出异议，但未按约定提出充足证据，则视为其同意债权人向公证机构提出的债权人已完全履行合同的证据和债务人违约的主张。

9.4双方约定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按时足额偿还本、息的，其后各期债权视为到期，就可以全部债权申请强制执行。

9.5如公证机构不予出具执行证书或公证执行证书经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双方约定采用本合同中第十一条款中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十条 保密

贷款人应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对抵押人为订立和履行本合同向贷款人提供的有关非公开信息保密，但下列情形除外：

10.1 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贷款人也有权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抵押人的相关信息。

10.2 抵押人在本合同项下发生违约行为时，贷款人有权视违约情况公开违约信息，或为催收之目的将有关信息提供给催收机构。

10.3 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 由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如若双方已经申请办理强制执行公证的，按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通知

12.1 本合同规定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项下所有要约、书面文件或通知)均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送达相应一方：

(1) 当面递交；

(2) 中国邮政特快专递；

12.2 在以下时间通知被视为已经送达：

(1) 如果以当面递交方式送达，送达指定地址并签署回执或其他送达证明；

(2) 如果是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为交寄日后的第三个工作日；

12.3 以下地址为双方的送达地址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三

借款方：_____

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钱款说明：

用途、还款须知、抵押说明。

(第二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已发放的贷款。(第三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还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天，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加收罚息。

(第五条)借款方的借款用_____作担保抵押物。
附_____预期不归还担保抵押物归
贷款方。

(第六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本合同一式三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一份，公证处一份。

(第八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_____ (章)

借款方：_____ (章)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代表人：_____ (签字)

代表人：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四

抵押人：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欠乙方货款(或贷款)_____元暂时不能偿还, 甲方为担保还款,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 特订立本抵押合同。

第一条抵押物的名称、数量和价值

1. 名称: _____。

2. 数量: _____。

3. 价值: _____。

第二条抵押期限

抵押期限为_____年,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抵押物的清点、暂管和保险

1. 清点: 本合同生效后五天内, 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检查抵押物的数量、质量, 并列清单, 经核实无误后双方在清单上签名、加盖公章, 以示认可。

2. 暂管: 抵押物仍由甲方负责暂管完整无损, 一切仓储及其它管理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 保险：在合同生效后五天内，甲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仓库财产保险，并将保险后的财产过户给乙方。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则从保险公司直接取得全部赔偿金作为归还所欠款的一部分。

第四条抵押物在抵押期限内的销售和监督

1. 抵押物的销售，仍由甲方负责，甲方应组织人员积极推销，并将所销售的货款直接交入乙方指定的帐户，作为偿还欠款本息的资金来源之一。

2. 甲方在与需方签订供销合同时，应在合同中写明款项汇入_____银行_____分行_____帐户，即乙方指定的帐户。甲方在发货之前，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将销售合同提交乙方审，在外地签订的销售合同，应及时将合同副本或影印件提交甲方审定后方可发货。

3. 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提供财务计划、物资库存、财务会计报表及有关经济资料，乙方认为必要时，有权进行检查抵押物的库存，销售情况以及与抵押物有关的帐目资料，甲方应给予协助。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及违约责任

1. 甲方应保证是该抵押的合法所有权人，今后如因该抵押物的所有权归属问题发生纠纷，并因此而引起乙方的损失时，甲方应负责赔偿。

2. 在本合同签订之后，甲方应将与抵押物有关的一切原始单证、票据交给乙方。

3. 甲方应妥善保管抵押物，不得遗失、毁损，甲方如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十五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

4.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转让、出售、再抵押或以其它方式处分。

甲方如违反前款规定，乙方有权立即暂管抵押物，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接到通知书后三天内，将抵押物交给乙方，逾期不交者，乙方可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5. 甲方如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处分抵押物的行为无效，乙方因此所受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

第六条抵押物的处分、处分方式和还款项的使用顺序

1. 本合同期满，甲方尚不能还清欠款本息者，乙方有权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处分抵押物。

2. 抵押物处分方式和程序由_____人民法院裁定。

3. 抵押物的价格由_____市物价局作价。

4. 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使用。

(1) 支付处分抵押物的费用。

(2) 缴纳抵押物的税金。

(3) 偿还欠乙方贷款的税金。

如扣除以上款项，尚有余额，应全部交还甲方。如处分抵押物所得的款项仍不足以抵还欠款本息者。乙方仍可根据原借款合同向债务人追索欠款。

第七条其它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并

经_____市公证处公证后生效，公证费用由甲方承担。

2. 当甲方抵押期限到期，仍因实际困难无法如期清偿贷款本息、要求延长抵押期限者，经甲方提出书面申请，乙方审查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和作为本合同书的附件，可以延长抵押期限。

3. 本合同系经_____市公证处依法赋予强制执行力的债权文书。任何一方当事人如不履行合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六条之规定，直接向_____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存档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等有关单位各留存一份。

抵押人(盖章)：_____抵押权人(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借款抵押合同范文

甲方(出借人、抵押权人)，身份证号码

乙方(借款人)，身份证号码

丙方(抵押人)，身份证号码

本合同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经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借款条款

第一条借款金额：据乙方申请，甲方同意借款给乙方。

第二条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

第三条借款利率：

第四条借款期限：，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如实际放款日与该日期不符，以实际放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借据，乙方所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条借款的偿还：利息按月结清，月初支付当月利息。本金在借款到期日结清，同时甲方应当归还乙方先前所出具的借据。如推迟归还借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滞纳金。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事项的，甲方有权在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宣布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清偿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而无须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所引起的任何损失负责。

(一) 乙方违反本合同借款条款中的任何条款；

(三) 乙方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归还甲方借款本息的行为。

第七条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抵押条款

第八条抵押物为，现抵押人同意以该资产的剩余价值作为抵押，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做担保。

第九条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及实现债权的其它所有费用，同时也包括因借款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第十一条抵押期间，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出租、变卖、赠与抵押物，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抵押物。

第十二条抵押权人可以单方凭经过公证的本《抵押借款合同》到登记部门办理二次抵押登记手续并领取《它项权利证书》。如登记部门一定要抵押人到场，则抵押人应当配合。抵押物的《他项权利证书》或抵押登记证明交由抵押权人保管。

第十三条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导致其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借款人如不能按时还款，自逾期天后，抵押权人则可以变卖抵押物以挽回损失。

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丙方签章之后生效，本合同中的抵押条款在办妥抵押登记之后生效。

第十五条如借款人违反本合同，借款人愿意接受法院的强制执行。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借款抵押合同模板

甲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为确保乙方与_____签订的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财产作抵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财产抵押，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以“抵押物清单”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

第二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产权情况

1. 房地产坐落
2. 地号
3. 土地面积

4. 土地使用年限
5. 土地来源
6. 土地出让(转让、划拨)合同号
7.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
8. 房屋建筑面积
9. 共有权份额
10. 房屋所有权证号
11. 房屋预售、买卖合同号

第三条以房地产设定抵押的抵押情况

1. 抵押土地四至
2. 抵押土地面积
3. 抵押土地评估价值
4. 抵押房屋部位
5. 抵押房屋建筑面积
6. 抵押房屋评估总价值
7. 房地产评估总价值

第四条甲方抵押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贷款用途为。

第五条甲方保证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

第六条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乙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由乙方代为保管。

甲方以所购期房作抵押，在借款合同生效之日将购房合同、抵押登记证明交乙方执管。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后，将房屋所有权证一并交乙方执管。

第七条抵押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以及实现贷款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

第八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担保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条抵押期间，甲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乙方的检查。

第十一条甲方应办理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财产保险，投保金额不得少于全部贷款本息总额，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为乙方。保险单证由乙方代为保管。

第十二条抵押期间，抵押物如发生投保范围的损失，或者因第三人的行为导致抵押物价值减少，保险赔偿金或损害赔偿金应作为抵押财产，由甲方存入乙方指定的帐户，抵押期间甲方不得动用。

第十三条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否则，乙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由甲方负担。

第十四条抵押物价值减少，甲方应在30天内向乙方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并办理符合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的保险手续。

第十五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赠与、出售、出租、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六条抵押期间，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转让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应优先用于向乙方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

第十七条以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在土地使用权抵押期间，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设定抵押的土地上另行建造定着物；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建造定着物的，该定着物一并抵押。乙方同意甲方在其设定抵押的土地上所建造的房屋预售，预售房屋面积限制在建筑平方米以内。甲方将预售出的房地产情况列出清册，报送乙方备案。乙方有权制止甲方继续预售房屋。

第十八条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未能清偿债务，乙方有权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第十九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物实现抵押权、停止发放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1. 甲方被宣告破产或被解散；
3.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二十条甲方因隐瞒抵押物存在共有、争议、被查封、被扣

压或已设定抵押权等情况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支付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赔偿。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抵押担保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帐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二十一条乙方依法处分抵押物所得的价款，按下列顺序分配：

1. 支付处分抵押物所需的费用；
2.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利息；
3. 清偿借款人所欠乙方贷款本金、违约金(包括罚息)和赔偿金等；
4. 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2. _____
3. _____

第二十四条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自“抵押物清单”中的抵押物均办理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五

第一条借款金额与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月息%，服务费元。

第四条还款

4.1还款方式为到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还本，每月初支付当月利息。

7.1丙方自愿为乙方向甲方借款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担保，第三人、借款人也可以向保证人(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保证/质押/抵押)反担保，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8.1发生下列条款之一情形的，构成借款人违约：

发生第7.2条所述情形，借款人未另行提供出借人认可的新的担保的；

影响或可能影响借款本息按期足额偿还的其他情形。

8.2借款人未按时按期足额偿还借款本息，及其他产生的费用，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丙方提前清偿全部或部分借款以及所产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直至解除合同。对未及时按期归还本息的，由丙方代偿还后，丙方可以扣除乙方部分或全部违约保证金，超过7天的，丙方可以采取一切强制措施向乙方及反担保方追偿。

8.3借款人违约，出借人和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及其他措施或由丙方用民间方式处理。

8.4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所欠借款本息按月支付利息的二倍乘以违约天数。

第九条 共同借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保证人(丙方)提供担保，借款人和保证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第十条保证方式10.1a 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满不能履行债务的或违约时，出借人可以要求乙方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丙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如乙方在合同约定债务履行期届满不能清偿借款本息且确定无力清偿或违约，以至在合同经诉讼或仲裁，并就乙方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就其不足的部分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内代为清偿。

10.2超出丙方的保证范围、保证期间的任何款项，丙方不承

担保责任。

14.1、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向丙方支付费用，并在签订合同之时一次缴清：

(一)担保费：(二)违约保证金：

14.2、在接到丙方书面通知后五天内向丙方清偿本合同第十三条约定的全部款项。上述书面通知对乙方有法律约束力。超出五日的，丙方有权委托相关银行从乙方的帐户代为扣还相关款项。

14.3必须承担合同规定的债务(各)履行期届满(即还款期末)以后的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

14.4所有借款之用途必须符合合同的规定，不得挪作它用。

14.5按照合同约定的还款方式、资金来源、时间、数额、等严格执行还款计划。14.6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处理任何向丙方抵质押的物品。14.7应甲、丙方要求定期或随时向丙方报送反映个人或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债权债务情况、借款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等财务报表及文件材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积极配合丙方进行定期或随时检查和监督。否则，由此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乙方承担。14.8如需举借新债或实施可能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利益的其它重大经营决策时，应事先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

14.9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企业若发生合并、分立、合资、合营、重组、兼并、股份制改造、清算等情形或实行承包、租赁以及因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方式、转制变更时，均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征得丙方的同意。同时丙方有权参与上述各种情形下清产核资和有关协议、合同等法律文件的拟定。

14.10如需变更乙方的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住所、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等，应提前三十天通知丙方，并不得因此而影响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

14.11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实施出租、出售、转移、转让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而损害丙方权益的行为。

14.12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将本企业抵押给丙方的抵押物向保险公司投保并交纳保险费，并以丙方为保险第一受益人。

14.13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合同(如改变借款用途)，不得擅自将债务转让给第三人。14.14乙方的其它义务：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5.1如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丙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借款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代偿，乙方还应承担自代偿之日起日千分之一的利息。若因此给丙方造成其他损失，乙方应支付相应的赔偿金(含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15.2如乙方未及时按期交纳利息，丙方将扣除部分违约保证金，超期长达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应承担的全部费用，并将立即执行合同中的其他条款和《出售协议书》。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借款人或第三方(丁方)向丙方提供质押抵押物反担保时，抵押人、借款人、反担保人承诺并遵守如下条款：

质押抵押反担保范围包括：丙方在履行保证义务代乙方偿还的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补偿金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借款人所有其他应付费用。第十八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的期间为合同约定的债务到期之日起两年。第十九条质押抵押反担保方式：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第二十条质押抵押反担保物

20.1 质押抵押人、反担保人自愿向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借款提供质押抵押反担保物，质押抵押物详见《质押抵押物清单》。《质押抵押物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质押抵押物清单》对质押抵押物价值的约定，不作为丙方行使代位权时处分该抵押物时的估价依据，不对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构成任何限制。

20.3 丙方质押抵押权的效力及于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产生的孳息、及其从物、从权利、附属物、添附物，以及因抵押物毁损、灭失或被征用而产生的保险金、赔偿金、补偿金或其他形式的替代物。20.4 质押抵押反担保期间，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是该质押抵押物和反担保物的合法所有人(使用人)，不得隐瞒质押抵押物存在权属争议、共有、被查封、被扣押或已被设定质押抵押、出租等情况。未经丙方同意，不得擅自将质押抵押物转移、转让、出租、出售、赠与、再质押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并不得实施降低质押抵押物价值的任何行为。

20.5 由于质押抵押人或反担保人的行为而使质押抵押反担保物价值减少，应在5天内向丙方提供新的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

21.1 本合同签订后，质抵押人应及时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质抵押登记手续，质抵押登记证明在借款全部还清之前由丙方保管，质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质抵押人应办理变更登记，乙方应予协助和配合。21.2 借款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完毕各项义务后，丙方协助乙方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或将相关权属文件退还出质人。

21.3 出质人应当将质物或权利凭证交付丙方，丙方验收无误后应当向出质人出具收押凭证，质物的保管费由出质人承担。

第二十二條質押抵押權的實現

22.1 在丙方履行了代償義務後，乙方或反擔保方在3天之內仍未清償的，三方協商以質押抵押反擔保物折價優先受償，也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形式拍賣、變賣該質押抵押反擔保物所得的價款優先受償。

22.2 質押抵押物折價或者拍賣、變賣後所得價款仍不足以清償的，丙方有權就不足部分繼續向借款人或反擔保人及有利害關係的人追償。22.3 處分質押抵押反擔保物時，抵押人應予積極配合。對本合同項下依法設定質押抵押的質押抵押人及其所扶養家屬居住的房屋，在人民法庭裁定拍賣、變賣或者抵債後，抵押人應當在六個月內主動騰空房屋。在處分質押抵押物過程中所產生的實現債權的費用，應當從拍賣或者變賣價款中優先扣除。

第二十三條保險

24.1 如違反本合同約定而造成丙方損失時，丙方按丁方反擔保金額的2%向丁方收取違約金，丙方將丁方交納的保證金扣轉為違約金，收歸丙方所有。丁方還應向丙方賠償所有費用。

24.2 如乙方和丁方未及時按期交納利息，丙方將扣除違約保證金，超期長達15天者，向乙方追回本金及所有其應承擔的全部費用，並將立即執行合同中的其他條款和《出售協議書》。

第二十五條轉讓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本合同任何條款的無效或不可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的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也不影響整個合同的效

力。

第二十八条争议解决

30.1 本合同由各方共同申请公证机关出具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文书，如任何一方违约，则违约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并承担强制费、评估费、担保费、律师代理费5%及其它实现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

30.2 本合同各条款，已经各方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各方已确认对本合同内容不存在误解或疑义。

出借人(甲方)：

借款人(乙方)： 共同借款人(签字)：

保证人(丙方)(公章)：

反担保人(丁方)：

抵押(质押)物所有权人：

年月日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六

声明：_____乙丙双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乙丙双方要求，甲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丙双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一、乙方以“抵押物清单”(附后)所列之财产设定抵押，抵押财产评估作价万元。

二、乙方抵押期限自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届满后两年止。

三、乙方保证抵押物为其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或经营管理权)的无权属争议的财产。

四、乙方应负责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承担抵押登记费用，保证抵押的合法性。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将抵押物权属证明文件交给甲方，抵押期间该抵押物由乙方保管。

五、抵押反担保范围：_____担保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万元及利息、借款方应支付贷款方的违约金或罚息、保证人代偿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强制执行费、抵押物处置费等)。

六、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及保证合同，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因主合同及保证合同无效所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七、本合同项下有关的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公证等费用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八、主合同期限届满，丙方未能清偿债务，甲方代丙方履行还款义务后，甲方有权以法定的方式处置抵押物并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受偿，实现抵押权。

九、抵押期间，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抵押物，保持抵押物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七

抵押人(以下简称甲方):

抵押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兹因甲方为担保乙方对于其所有的债权, 将由甲方提供抵押物, 为乙方设定抵押权, 并约定条款如下:

一、所担保的债权: 包括本金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得分次循环动用, 但在同一时间, 其动用总额以上开金额为最高限额)及其利息, 逾期利息, 既违约金以及债务不履行致乙方蒙受损害的赔偿。

至债权实际金额及各种利息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以及债务的清偿期, 另立借据, 透支约据、本票、约定书、委任保证合同为凭, 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各该附件所规定事项的效力与本合同同。

二、抵押物: 牌型汽车辆, 车辆牌号为: , 发动机号为: , 车架号为: 。

上述用于抵押的车辆为所有。

三、本合同所担保的债务纵未届清偿期, 乙方亦可以随时通知甲方清偿其全部或一部, 甲方愿即照办, 绝无异议。

四、抵押物于登记后如有粘贴标签或烙印的必要时, 甲方应协助乙方或登记机关办理。

其因此而支出的费用, 全部应由甲方负担。

五、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切实声明：上述抵押物完全为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合法所有，并与任何第三人的权利无关。

如日后发生任何纠葛致使乙方遭受损害时，纵其事由非可归责于甲方及担保物提供人，亦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六、本合同存续期间，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保证抵押物占有人对于抵押物必尽妥善保管的责任所有因抵押物支出的税费、修理、保养等一切费用，亦与乙方无涉。

七、抵押物的现状发生变动时，不论其原因如何，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应及时通知乙方。

其因抵押物现状的变动或价值的抵落致不能或不足使本合同第一条开列的全部债权获得清偿时，乙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甲方及抵押物提供人愿负连带赔偿责任。

八、抵押物应按乙方指定置于省市路号，甲方保证决不擅自迁移。

抵押物为交通工具，经乙方同意得由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使用者，一经乙方通知，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应立即负责将抵押物停放于指定处所。

九、抵押物应向乙方同意的保险公司投保乙方所指定的保险，并应以乙方为惟一受益人，保险金额及条件应商得乙方的同意，一切保险费用均由甲方负担，所有保单及保费收据均交由乙方保管；乙方如为代为垫付保费，经通知甲方限期偿还，甲方未如限办理时，乙方得将垫款径行列入甲方借款金额，依例计金，甲方绝无异议。

但乙方并无代为投保或代垫保费的义务。

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得占有抵押物。

(一)有担保法所定应占有情事时。

(二)未经乙方允准而抵押物的烙印或粘贴的标签被损毁时。

(三)未经乙方同意而将抵押物出租时。

(四)因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其他第三人的行为，致抵押物的价值显然减少或显有减少之虞时。

(五)乙方认为甲方借款运用不当时。

(六)乙方依前5项规定占有抵押物，甲方或第三人拒绝交付时，乙方得申请法院径行强制执行。

(七)乙方因占有抵押物所受的损失及支出的费用，均由甲方负责赔偿。

抵押物被占有后所生孳息，乙方占有权收取，以之抵偿收取孳息的费用及甲方债务。

(八)乙方占有处分抵押物，应依担保法的有关规定行之。

十一、甲方应觅具经乙方认可的. 保证人，以为甲方履行本合同所定一切给付责任的保证。

保证人并愿以本合同为证，声明放弃先诉抗辩权暨民法保证各法条内有关保证人的一切权利。

十二、甲方愿接受乙方对于借款用途的监督及对于甲方业务财务的稽核。

乙方因行使监督稽核之权而需甲方供给任何有关资料时，甲方应即照办，但乙方并无监督或稽核的义务。

十三、本合同所订给付义务，以乙方营业所在地为履行地。

如因本合同所订事项而涉讼时，不论当时甲方或抵押物提供人或营业所在地，或其国籍有无变更，均以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四、本合同书所载甲方、乙方、抵押物提供人、连带保证人均包括其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破产管理人或遗产管理人。

又甲方、抵押物提供人及连带保证人等同意本合同乙方代表人变更时，承受其职务之人，即当然为本合同书权利义务主体的代表人，毋庸为变更的登记。

十五、除本合同所订的条款外，凡乙方现在或将业所订与贷款有关的各项章则以及金融业现在或将来所适用的一切有关章则，甲方均愿遵守，决无异议。

十六、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立约日起至年月日止。

届期未清偿时得延长期限。

本合同副本共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年月日

【汽车抵押担保合同模板】

黄金抵押借款合同篇八

担保人_____，系被担保人_____的(_____)，担保人_____，和被担保人共同出资购买了由_____房地产开发的坐落于_____单元____楼____号，建筑面积_____的成套住宅(商品房买卖合同签约备案

号：_____二手房：房产证号：_____土地使用证号：
_____)壹套，支付上述房屋的首付款人民币(大
写)_____元整，房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
写)_____，该房屋产权份额担保人占% 被担保人占%，
现被担保人_____准备向北川住房公积金中心处申请住房公
积金贷款，以支付上述房屋的购房余款，担保人自愿以该房
屋自己所拥有的产权全额作为被担保人_____申请住房公积
金贷款的抵押担保，担保人对房产抵押的有关事宜保证如下：

- 1、担保人对(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抵押借款合同)的全部内容予以认可。
- 2、担保人同意以所有的房产份额全部给被担保人抵押向北川住房公积金管理处申请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
- 3、如被担保人不能按期支付贷款本息，担保人自愿承担上述房屋的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的偿还责任，并承担因抵押担保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如被担保人有其他违约行为导致处分抵押房产的，担保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担保人：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